

附件：

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支付手续费减免优惠项目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优惠措施	
1	跨行ATM取现	提供跨行ATM取现服务	境内3.5元/笔，境外12元/笔。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1年7月25日	待定	江渝芳华卡可享受每月前2笔免费；江渝军人服务卡免费；江渝乡村振兴卡可享每月前3笔免费	
2	跨行ATM转账（同城）	提供跨行ATM转账（同城）服务	金额1万元（含）以下的，3元/笔；金额1万元至5万元（含）的，5元/笔；金额5万元至10万元（含）的，8元/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10元/笔。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8年6月	待定	1、转出卡片为农商行借记卡，转入卡片重庆地区其他金融机构所发卡，转入卡片真实所属地区以该卡在银联登记地区为准； 2、重庆地区他行机构ATM进行我行借记卡互转交易视为同城跨行转账，他行ATM真实所属地区以该ATM在银联登记地区为准； 3、江渝军人服务卡免费； 4、单位结算卡，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10万元（含）以下，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现行价格的9折实行优惠。优惠期限：2021年9月30日—2024年9月29日	
3	跨行ATM转账（异地）	提供跨行ATM转账（异地）服务	交易金额的1%，最低5元/笔，最高50元/笔。（根据银联确认的异地为准）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8年6月	待定	1、转出卡片为农商行借记卡，转入卡片一般为非重庆金融机构所发卡，转入卡片真实所属地区以该卡在银联登记地区为准。 2、他行机构非重庆地区ATM进行我行借记卡互转交易视为异地跨行转账，他行ATM真实所属地区以该ATM在银联登记地区为准； 3、江渝军人服务卡免费； 4、单位结算卡，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10万元（含）以下，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现行价格的9折实行优惠。优惠期限：2021年9月30日—2024年9月29日。	
4	支票	办理支票业务	工本费：0.4元/份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政府定价	2014年8月1日	待定	根据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与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的文件要求，自2021年9月30日起暂停收取。	
5	本票	办理本票业务	工本费：0.48元/份 手续费：1元/笔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14年8月1日	待定		
6	银行汇票	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工本费：0.48元/份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政府定价	2014年8月1日	待定		
			手续费：1元/笔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14年8月1日	待定		
7	票据挂失费	办理汇票、本票、支票挂失	手续费：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政府定价	2014年8月1日	待定		根据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与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的文件要求，自2021年9月30日起暂停收取。
8	对公柜面“人行通”转账汇划手续费	在柜台通过重庆“人行通”渠道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账户的业务	1. 汇划金额在5万元（含）以下，3元/笔； 2. 汇划金额在5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5元/笔； 3. 汇划金额在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10元/笔； 4. 汇划金额在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15元/笔； 5. 汇划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按汇划金额的0.002%收取，最高收费200元。	对公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14年7月1日	待定		1. 根据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与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的文件要求，自2021年9月30日起，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优惠期限：2021年9月30日—2024年9月29日 2. 对公客户使用对公凭证办理柜面“人行通”业务时，收取的“人行通”汇划手续费须在此手续费的基础上减去出售凭证时已收取的凭证工本费和手续费； 3. 当地人行对本县域内人行通汇兑约定收费的，按其标准执行，但不能高于本行标准。 4. “人行通”支票通兑未收到款项不收费。 5. 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费；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每笔收取2元。

附件：

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支付手续费减免优惠项目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优惠措施
9	对公柜面电子汇划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的账户	1. 汇划金额在1万元（含）以下，5元/笔； 2. 汇划金额在1万以上至10万元（含），10元/笔； 3. 汇划金额在10万以上至50万元（含），15元/笔； 4. 汇划金额在50万以上至100万元（含），20元/笔； 5. 汇划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按汇划金额的0.002%收取，最高收费200元。	对公客户	政府指导价	2014年8月1日	待定	1. 根据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与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的文件要求，自2021年9月30日起，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优惠期限：2021年9月30日—2024年9月29日 2. 对公客户的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3. 汇划财政国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费；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每笔收取2元。
10	特约商户结算手续费	提供银行卡收单资金结算服务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6年9月	待定	1. 为特约商户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提供资金结算服务，按协议条款执行。 2. 根据《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要求，自2021年9月30日起，对客户办理的商户产品支付手续费在我行标准定价基础上实施折扣减免。减免折扣不低于银行卡清算机构协调成员收取对应服务费的优惠折扣，即“标准类商户不得高于9折、优惠类商户不得高于7.8折”，减免后最低执行价可低至0%。具体价格由各分支行与商户协议约定执行。
11	银企直联功能开通费	为客户提供财务系统与银行系统联接的接口，并提供接口开发支持及后续测试、投产、验证等服务	4万元/功能模块（一次性收取），或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1年10月	待定	支持协议定价： 自2021年9月30日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优惠期限：2021年9月30日—2024年9月29日
12	银企直联证书年费	通过存放标识客户身份的数字证书的实物安全介质Ukey，为客户提供银企直联业务安全认证服务	200元/年/户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7年3月1日	待定	支持协议定价： 自2021年9月30日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优惠期限：2021年9月30日—2024年9月29日
13	银企直联服务年费	为客户提供通过自身财务系统直接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并办理转账结算、集团资金管理等金融服务	5000元/年/功能模块；或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1年10月	待定	支持协议定价： 自2021年9月30日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优惠期限：2021年9月30日—2024年9月29日
14	企业网银汇划手续费（重庆同城转账）	通过重庆人行通支付渠道，为客户提供同城跨行转账服务	2元/笔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8年3月	待定	自2021年9月30日起，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9折优惠，优惠期限：2021年9月30日—2024年9月29日
15	企业网银汇划手续费（行外转账）	通过人行大额、超级网银、农信银渠道，为客户提供行外转账服务	1万元（含）以下：5元/笔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8年3月	待定	自2021年9月30日起，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现行标准实行9折优惠，优惠期限：2021年9月30日—2024年9月29日
16		1万元-10万元（含）：10元/笔						
17	电子商务开通费	为电子商务商户提供在线支付接口开发支持和后续测试投产等服务	5000元/户（一次性收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0年10月	待定	自2021年9月30日起，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5折优惠，优惠期限：2021年9月30日—2024年9月29日
18	网上银行证书年费	通过存放标识客户身份的数字证书的实物安全介质Ukey，为客户提供企业网上银行安全认证服务	200元/年/张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年10月	待定	客户签约首年免费，次年及以后8折优惠；自2021年9月30日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五折优惠，优惠期限：2021年9月30日—2024年9月29日
19	Ukey工本费	为客户提供存放标识客户身份的数字证书，并对客户发送的企业网银交易进行认证签名的实物安全介质	50/个（含普通及液晶Ukey）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09年10月	待定	6折优惠；自2021年9月30日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高于成本价收取，优惠期限：2021年9月30日—2024年9月29日
20	单位结算账户基础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单位结算账户开立服务和账户资金收支记录、结计利息、信息资料保管等结算账户维护服务。	1、开户：100/户；  2、账户管理：200元/年/户；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1年4月	待定	1、单位验资存款账户在开立账户时收取开户费，验资成功转入结算账户，该结算账户免收开户费。 2、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账户管理费。 3、客户未申请的，主动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账户管理费。 4、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临时账户、财政零余额账户免收账户管理费。 5、账户管理费2021年暂免。 6、工信部、统计局、财政部、发改委四部委口径小微企业客户，以及个体工商户免收开户费和账户管理费。

注：根据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以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与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关于降低自动取款机（ATM）跨行取现手续费的倡议书》的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相关优惠措施。